

臺北市政府 109.12.08. 府訴三字第 1096102237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4304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經營綜合商品批發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（下稱勞檢處）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7 月 31 日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109 年 4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勞檢處乃以 109 年 8 月 12 日北市勞檢條字第 10960221101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。原處分機關爰以 109 年 8 月 2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101768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命其立即改善，並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 109 年 9 月 4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因公司經營艱困，於 109 年 3 月 5 日資遣全部員工，並於 4 月 24 日重新聘僱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，對勞檢時所告知缺失已於 109 年 8 月開始製作簽到紀錄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以 109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43042 號函檢送同日期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43041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（原處分主旨欄漏未記載一併公布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部分，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10 月 1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74732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更正在案）。原處分於 109 年 9 月 15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9 年 9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雖載明「……主旨：覆發文字第 10960443042 號……

說明：.....懇請貴單位.....取消裁處書.....」，惟原處分機關 109 年 9 月 11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96044304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訴願人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9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條第五項所定出勤紀錄，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。前項出勤紀錄，雇主因勞動檢查之需要或勞工向其申請時，應以書面方式提出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：（一）甲類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屬之：1.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。2. 資本額達新臺幣 8 千萬元以上之公司。3. 僱用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（含分支機構）。（二）乙類：非屬甲類之雇主或事業單位。」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(勞基法)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26	雇主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4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1.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得依事業規模、違反人數或違反情節，加重其罰鍰至法定罰鍰最高額二分之一。 2.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

		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1.第1次：9萬元至27萬元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(節錄)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- 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因營運困難，於 3 月 5 日資遣全部員工，於 4 月下旬再另聘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3 人。○○○為公司負責人之配偶；○○○工作地點為高雄工地之工地主任，因完成任務已於 7 月 31 日離職；○○○於○○倉庫任職倉庫管理，因倉庫正在搬遷無設置傳真機，故無法及時將簽到簿於 7 月 31 日勞動檢查時提出。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，訴願人為微小型企業，簽到之勞工人數僅為 1 人且在新竹縣，公司剛成立一切辦公設備及文書資料尚未建立完成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- 四、查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違反勞動基準法之情事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31 日訪談訴願人之負責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- 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微小型企業，簽到之勞工人數僅有 1 人且在新竹，公司剛成立一切辦公設備及文書資料尚未建立完成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；出勤紀錄包括以簽到簿、出勤卡、刷卡機、門禁卡、生物特徵辨識系統、電腦出勤紀錄系統或其他可資覈實記載出勤時間工具所為之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日期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所明定。本件依原處分機關 109 年 7 月 31 日訪談

○君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可提供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等勞工 109 年 4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供本處檢查？答：因現在所剩勞工只有 4 人，所以公司並無紀錄上述○員等勞工之上、下班時間，亦無任何排班表等任何紀錄記錄勞工出勤狀況……問：如貴公司有上述勞工之出勤紀錄，惟不於檢查當日（109 年 7 月 31 日），提供給本處檢查，本處將以規避檢查論處，是否知悉？答：知悉……」並經○君簽名確認在案。查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既為訴願人所僱用之勞工，訴願人即應負勞動基準法所定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之雇主責任。○君於受訪時已自承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且訴願人於陳述意見時，亦○稱自 109 年 8 月份開始製作簽到紀錄，是訴願人未置備勞工○○○、○○○及○○○109 年 4 月至 6 月出勤紀錄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提起訴願時始檢附勞工○○○109 年 5 月至 7 月簽到表，惟此與先前會談紀錄及陳述意見內容不一致，且係事後出具之資料，尚難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縱訴願人自 109 年 8 月份開始製作簽到紀錄，亦屬事後改善行為，無從解免系爭違規行為之責任。原處分機關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予以裁處，並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之 1 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第 1 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26 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9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范 秀 羽
委員 邱 駿 彥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